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民國 9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

黃克武、洪溫臨

摘要

民國 36 年(1947)因緝煙騷動而引起的二二八事件，使全臺許多地方受到衝擊。由於緊鄰事件發源地臺北市，位居北海岸的金山鄉因當地軍民之間的摩擦，迅速地被捲入這場政治風暴。從事件初起、戒嚴、軍隊掃蕩、綏靖以迄清鄉，短短幾個月之間所發生的事情，造成該鄉十餘人的死亡與許多鄉民內心的創痛。然而因爲諸多因素的影響，以往有關金山鄉二二八之實情，無論在官方出版的《臺灣省通志》與《臺北縣志》，或民間纂輯的《金包里志》等，均無紀錄。在民國 81 年(1992)行政院所公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金山鄉的情況也只有簡短的描述，其中又有不少啓人疑竇之處。

爲探索此一事件，作者廣泛搜羅各類史料，包括近期公開的政府機關檔案、鄉公所檔案、戶政資料、當事者受難事實陳述書、受害者與受難者家屬口述訪問、地方耆老之回憶、照片、地圖等，嘗試描繪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發生的經過、確定受害者與受難者之事實，並略述近年來政府對他們的平反與補償。

本文係作者利用新挖掘的史料對金山二二八事件所做的個案分析，將來如果有學者能從事更多類似的研究，將可幫助我們對於二二八事件有更全面的認識。在結論中作者強調：金山二二八的歷史圖像隨著各種史料的出現，

大致上已逐漸浮現，但並未水落石出。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不但是繼續探索歷史眞相，也在於如何公正地評估此事。評估的困難出於歷史與現實的糾葛，因爲二二八已不單純是個人經驗或歷史事件，也是一個由不同人們所臆想、創造與挪用的象徵符號或「神話」。在撫平歷史傷痕之餘，如何在不同神話的擺盪之間，面對眞實的過去，並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上給予公允的評估，將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索的嚴肅課題。

關鍵詞：金山、二二八、許海亮、賴崇壁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民國 9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 Historical Puzzle of a Tragedy: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Jinshan

Ko-Wu Huang & Wen-Lin Hung

Abstract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1947 ha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many places in Taiwan. Jinshan is located on the northern coast of Taiwan and is close to the original place of the incident—Taipei. Therefore, people in Jinshan got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immediately.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of the incident in Jinshan wa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army stationed in Jinshan and the local people. Jinshan saw the rule of the martial law, the shooting of civilians by soldiers, and a policy of pacifying and cleaning the countryside that caused the deaths of about a dozen people and the suffering of their relatives and thus led to local people's fear and grief. Yet due to many factors, the fact of the incident was long taboo in Taiwa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Jinshan had never been mentioned in the local gazettes. Furthermore, even in the official report of this incident in 1992, it was only briefly described and some crucial issues were not clarified.

In order to explore this incident, the authors collected various material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archives, population data, personal statements, oral

history, photos, and maps. Matching the pieces of evidence from different places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the authors describe the incident and its aftermath in Jinshan, list the names of victims, and discuss the reevalu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the victims in recent years.

This study is an example of using newly-released archives to explore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f similar case studies can be done in the future, we can surely arrive a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incident as a whole. Now the facts of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Jinshan have more or less been revealed. The task we next face is not only to understand the facts more thoroughly but also to evaluate them in an impartial manner, a task made difficult because the "2-2-8" incident was not just personal experiences or a historical event but also a "symbol" or "myth" that has been imagined, created, and manipulated by different people. After compensating the relatives of the victims, we should think about how to avoid shifting our view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standpoint of the victims in a Manichean manner, and to understand "2-2-8" through a fair evaluation based on solid historical records.

Key Words: Jinsha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Xu Hailiang, Lai Chongb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民國 9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

黃克武、洪溫臨**

一、前言
二、軍隊的戒嚴與掃蕩
三、鄉民眼中的武力鎮壓
四、恐怖的綏靖與清鄉
五、疑雲密佈的事件解讀
六、平反與補償
七、結論

一、前言

民國 34 年(1945)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發動戰爭的日本帝國無條件投降。在聯盟國領袖協議下，臺灣於戰後將回歸中華民國。對日戰爭的勝利使臺灣人民歡欣鼓舞，他們在街上高唱著慶祝歌曲，當時有一首歌內容如下：「臺灣今日慶昇平，仰首青天白日晴，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簞食表歡迎，哈哈，到處歡迎，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簞食表歡迎」。[1]這一首歌充分地反映出光復初期臺民的心聲。

---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出之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檔案管理局編審。

1 轉引自廖嘉展，《老鎮新生：新港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頁 44。

在政權轉移過程中，臺北縣金山鄉有不少地方菁英協助此一過渡工作。光復之後，金山鄉首任鄉長爲李金沂(1894-？)，李氏乃該鄉三界壇人，出身教育世家，曾於大正 3 年(1914)至昭和 5 年(1930)擔任金山公學校訓導一職，[2]後擔任瑪鋉公學校（位於今萬里）校長。[3]昭和 16 年(1941)1 月響應皇民化運動，改名爲金里沂一郎，其中明顯表達對鄉土（金里）與自我（沂）的認同。[4]昭和 20 年(1945)李金沂出任日治時期最後一任庄長，戰後延任至民國 35 年(1946)8 月。同時，日治時期在庄役場工作人員，光復後多數留任原職；光復初期擔任村長的人也多半是在日治時期有從政經驗者，如李寶同（曾任庄役場書記）、高正治（曾任保正與庄協議員）、李龍洲（曾任庄協議員與金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許樹（曾任保正）等。除了地方政府延續運作之外，民間也出現一些自治組織（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光復初期的金山，在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努力之下，社會治安得以維護，水電、交通也照常運作。[5]民國 34 年底、35 年初，許多在皇民化運動中更改姓名的金山鄉民，紛紛前往戶政單位回復原有姓名。[6]

政權轉移工作的平穩推展與日本人合作也有關係。民國 34 年(1945)12 月 31 日，居住在金山的日本人包括渡邊源作、福山龍之助、米滿忠記、榮

2 見曾智明編，《臺北縣金山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特刊》（金山：金山國小，1998），頁 242, 245。昭和 3 年金山公學校 30 週年校慶時，李金沂亦曾擔任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外金山鄉耆老座談會中，郭登輝先生曾談到「李金棋」，說他的父親曾是鄉內有名的漢學老師，也創辦過詩社，此處之李金棋應爲李金沂。見〈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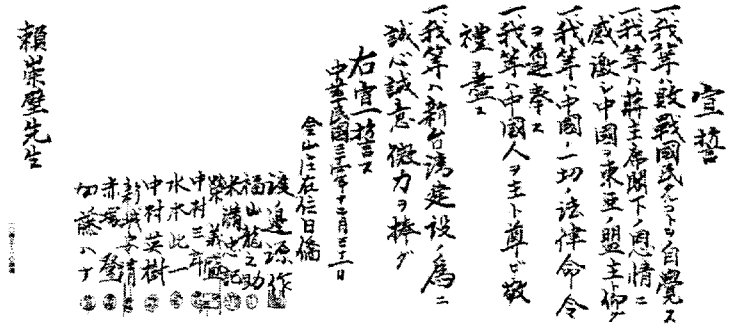
3 李寶同編，〈金山萬里誌〉，見古舜仁、陳存良譯，《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244。

4 金山鄉戶政事務所藏戶政資料。

5 有關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概況，請參閱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86），頁 158-162。在某些地方，如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地，此一組織與後來的二二八事件有所關連，「因此，二二八事變後不久，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支團部及所屬各縣市分團部乃裁撤解散」。見王世慶，〈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二二八事件（初探）〉，《史聯雜誌》，期 21(1992)，頁 6-22。

6 如許松章先生曾改名爲大澤彰，於民國 35 年元月 21 日回復原有姓名。見許松章提供「臺北縣金山鄉戶政事務所證明書」，北縣金戶字第 808 號，1973 年 6 月 11 日。

義盛等與金山地方政壇實力派人物、曾任金山庄庄長與臺北州會議員的賴崇壁(1885-1968)簽訂一誓約，條文如下：「一、我等自覺爲敗戰國民。一、我等感激蔣主席閣下之恩情，並敬仰中國爲東亞的盟主。一、我等遵奉中國一切的法律命令。一、我等尊中國人爲主，並盡到禮數。一、我等願爲新臺灣之建設，誠心誠意地奉獻微薄之力」。（附圖：光復初期金山日人誓約書）至民國 35 年(1946)中期，金山鄉的日籍人士才赴基隆，搭船返國。



光復初期金山日人誓約書
資料來源：《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冊）》，頁1043-4

然而與本省許多地方類似，金山在改朝換代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紊亂狀況。該鄉第一任縣參議員許海亮（1890-1947，1946.4-1947.3 任臺北縣參議員，1946.8-1946.12 兼任金山鄉鄉長）曾就「金包里開發會社事業場」究竟要由臺北縣政府還是基隆市政府接收，以及軍人佔住民房權限、課稅標準的訂定，與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等問題，在議會中提出質詢，這些事情足以顯示政權轉移的複雜與困難。[7]總之，在光復初期的混亂中，臺灣民眾原先那種「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的心情，很快地就成爲一種幻影。人們對新政權的失

7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7。

望伴隨著經濟危機、社會弊病以及語言、文化的隔閡，引發了一場大風暴。[8]



賴崇壁



許海亮

資料來源：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94, 96。

民國 36 年(1947)因緝煙騷動而引爆二二八事件，使全臺許多地方受到衝擊。由於緊鄰二二八事件發源地臺北市，金山鄉迅速地被捲入這場政治風暴。從事件初起、戒嚴、軍隊掃蕩、綏靖以迄清鄉，短短幾個月之間所發生的事情，造成該鄉鄉民長期創痛。然以諸多因素影響，「二二八事件」成爲臺灣政治史上的禁忌，在這種狀況下，許多史料有意或是無心地被銷毀，使得整個事件撲朔迷離。有關金山鄉二二八實情，在以往的志書，無論是官方出版的《臺灣省通志》與《臺北縣志》，或民間纂輯的《金包里志》等，均無紀錄。[9]解嚴以後，民間要求平反的呼聲不斷，政府亦鑒於此事件影響臺

8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頁 125-159。

9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在「自治志」之中許海亮被寫成「病故」、「因連續六次會期均未出席依規定作辭職論」，頁 21 上、30 下。

灣社會和諧至鉅，乃於民國 79 年(1990)組成「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嘗試發掘被埋沒多年的眞相。在民國 81 年(1992)行政院所公佈的研究報告中，對金山鄉二二八事件有以下描述：

> 三月十日，突有一輛軍用卡車載滿士兵，駛入金山，沿街瘋狂掃射，致有一時躲避不及的路人吳蓋一、高氏環夫婦、商販劉萬壽等中彈斃命，吳氏夫婦屍體被拖至海灘掩埋，身上金飾等貴重物品悉數不翼而飛。另據訪問，金山許海亮、許日生、許甲長、徐士明、簡德發、陳金埤等諸人似因事件期間，曾主持或參加維持地方治安之活動，致被捕殺，蓋事件期間金山並未發生軍民衝突事件。[10]

上面簡短的敘述中有許多疑竇。首先是軍隊卡車爲何載滿士兵駛入金山沿街「瘋狂掃射」？死傷狀況究竟如何？許海亮等人爲何被害？事件期間金山是否確實「未發生軍民衝突事件」？這些問題亟待進一步澄清。

在上述研究報告撰寫期間及其後，許多當年政府檔案被挖掘出來，並公諸於世；[11]一些受難者相關資料及其家屬的訪問紀錄，亦陸續被整編付梓。惟政府檔案以時間久遠而殘缺不全，口述訪問紀錄又多所零散，衆說紛紜，難以窺見事件全豹。因此筆者除了搜羅政府檔案及已出版的口述訪談紀錄外，尙訪問了金山耆老許松章、許萬金、蕭福來、李德修、李蔡美玉等人，[12]同時詳細地解讀二二八事件當事者的受難陳述書與補償名單。經由這些資料所透露的蛛絲馬跡，筆者嘗試勾勒出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的面貌，並希望藉由此一個案之深入探討，能有助於人們對二二八事件的整體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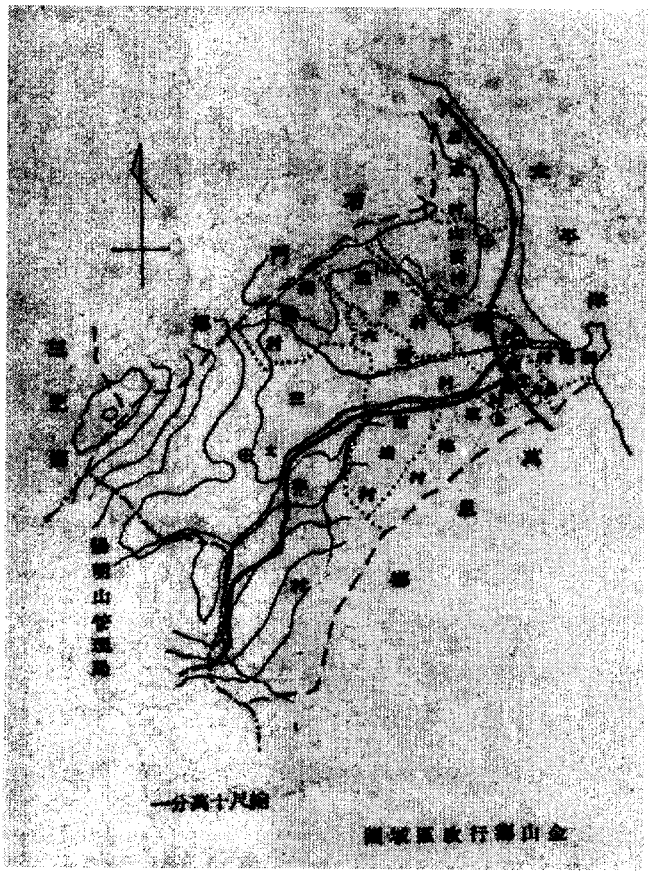
李鴻謀，《金包里志》（金山：作者自印，1993）。

10 賴澤涵主筆、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初版三刷），頁 332。

11 洪溫臨，〈檔案挖掘與眞相探索——近年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的徵集與分析(1991-2001)〉，刊於《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30(2001.6)，頁 71-89。其中特別介紹了檔案管理局於 2001 年所公佈的二二八檔案。

12 許松章、許萬金、蕭福來三人當時服務於金山鄉公所，李德修在當時爲金山國民學校會計，李蔡美玉爲事件受害人李連旺之妻。

二、軍隊的戒嚴與掃蕩



光復初期金山鄉行政區域與交通路線
資料來源：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疆域志》，頁44。

金山鄉背山面海，與臺北之間隔著陽明山，似是與世隔絕，但發達交通線所構成的網絡，卻又將之與鄰近地區作了緊密連結。（附圖：光復初期金山鄉行政區域與交通路線）日治時期以來，從淡水到基隆的海岸線，以金山最爲繁榮，可說是北海岸的市集中心，鄰近萬里、石門百姓多到此地做買賣。金山與淡水之間，從日治中期開始就有公車行駛。金山與基隆之間的「輕便

車」（台車）也大約在同時通車，[13]當地盛產的稻米便是由此透過基隆而出口；可惜在民國 36 年(1947)年初受全臺米荒影響，令號稱「米庫」的金山鄉亦有無米可炊之歎。[14]金山漁獲亦豐，日治時期，其所收獲的魚脯和小管，經由著名的魚路運往臺北士林一帶出售。至於珍貴的魚種嘉臘，更是遠挑到大稻埕魚行去販售。

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晚，緝煙血案發生，大稻程一帶隨即聚集人潮，暴動一觸即發；其後基隆亦有風聞。由於鄰近臺北與基隆，透過廣播及口耳相傳，金山鄉民迅速地瞭解到發生在兩地的二二八騷動，[15]悲劇的雲層亦漸漸地籠罩在金山鄉上空。

2 月 28 日，由於長官公署衛兵向請願民眾開槍，造成十數人死傷，群情若狂，下午 2 時許，民眾進佔廣播電臺，公開鼓動「打阿山」風潮，暴動逐步擴大，北市隨即宣佈戒嚴。基隆要塞司令部也立刻收到命令，派遣兩個中隊赴臺北維持治安。下午 6 時，松山、八堵一帶騷亂亦起。至當晚 8 時，基隆市第一警察分局被襲擊，該局槍枝被奪，同時市區動亂群起，次日基隆市亦進入戒嚴狀態。[16]3 月 3 日軍方再次宣佈，「自基隆山瑞芳以迄沿鐵路至汐止、抄襲街[地點待考]、萬里庄、金包里之線（線上含）以北、以東地區爲基隆警戒區」，[17]金山鄉的治安遂歸基隆要塞司令部負責。

---

13 〈基隆金山間輕鐵開通〉，《臺灣時報》，昭和 5 年(1930)5 月號，4 月 10 日舉行開通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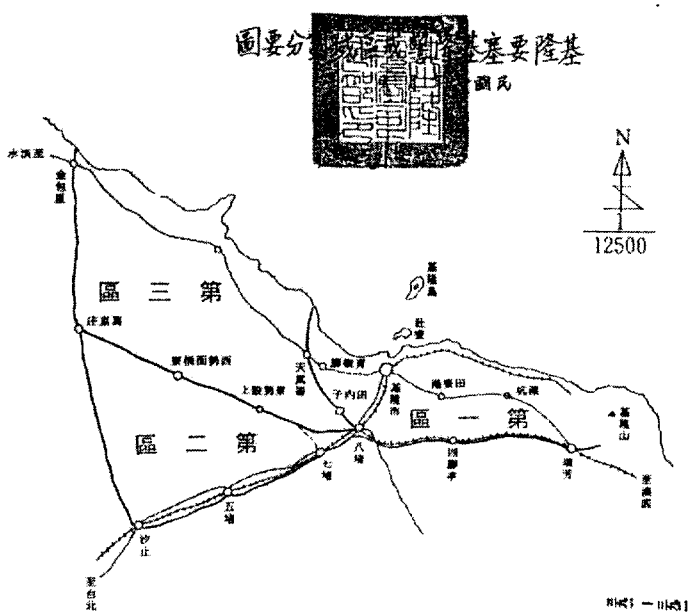
14 「蕭福來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26 日）。當時鄰近的萬里人民多食金山米，萬里保正曾發動鄉民阻止金山米載往基隆出口。見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94），頁 250。當時米荒嚴重，糧食局曾派人至各地倉庫搬米，鄉民恐將來無米可食，手持棍棒圍在倉庫前加以阻撓，各地皆然。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期 2(1991)，頁 226。

15 「許萬金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 日）、「蕭福來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26 日）。

16 基隆市於 3 月 1 日上午 9 時宣佈戒嚴，至 3 月 2 日下午 6 時解除戒嚴。見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351-352, 354。

17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55。

要塞司令史宏熹將主力置於基隆，掌握守備大隊、砲兵隊、海軍辦事處所屬兵力、汽車巡邏隊、憲兵隊及警察局便衣隊等武裝力量；復配置一部分兵力於八堵、金包里，並以汽車巡邏隊巡迴警戒中間區域。史氏下令「自青嶺腳—— 東勢上股—— 西勢面桶寮—— 萬里庄—— 金包里弧線以內地區及沿海岸爲第三區」（附圖：「基隆要塞基隆警戒區域劃分要圖」），責由第二總臺第一大臺大臺長趙華章中校負責，另行抽調第二總臺 30 名士兵增強第二總臺第一大臺第一臺（即金包里砲臺）的警戒。同時又頒行警戒計畫，要求各警戒隊必須事先準備充分彈藥及五日以上糧秣，規定各指揮單位彼此保持連絡，而軍警亦統一指揮，分擔任務，藉收相互策應、指揮靈便之效。[18] 從這些警戒部署，可以讓人感覺出整個軍事戒嚴行動相當縝密。



基隆要塞基隆警戒區域劃分要圖
資料來源：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頁391-2。

18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56-363。

光復初期，金山鄉是一個人口組成非常單純的小鄉鎮。根據金山鄉戶口清查統計表，民國 35 年(1946)4 月 1 日至 6 月底止，該鄉人口共計 11,484 人，本籍 11,318 人、寄籍 166 人。[19]由此可見金山外省人士甚少。除了金山國民學校有外省籍教師之外，尚有屯駐於獅頭山的金包里砲臺（即上述第二總臺第一大臺第一臺）部隊一支，其官兵均爲外省人，總人數約十餘人。[20]由於早期大陸來臺的軍隊素質不佳，各地欺壓百姓之事時有所聞。[21]民國 35 年(1946)下半年，當部隊初抵金山時，砲臺臺長孫經邁曾向當時鄉長許海亮（許於民國 35 年 8-12 月任鄉長）借住溫泉會館，許慨然同意出借位於水尾的洋樓式新館（附圖：位於金山鄉豐漁村水尾的新館外觀及浴池，該建築物殘破不堪，雜草叢生，目前已被夷平，由某公司改建爲溫泉旅館）。[22]但是「士兵只知使用，不知維護，進駐後不久，新館只剩柱子無恙，連原來溫泉出水口都被堵住了」。[23]後來軍隊又欲借住公園旁的舊館，即被許海亮加以

19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人口志》，頁 16-17。寄籍者包括本鄉之外的本省籍人口，以及大陸來臺的外省人。

20 「許松章先生口述」（2001 年 3 月 21 日），許松章表示當時還有一位軍人名爲楊連青，駐在金山，官階在下述的孫經邁臺長之上，然檔案之中並無此人的記載。上段曾述及要塞司令命令「抽調第二總臺 30 名士兵增強第二總臺第一大臺第一臺」，此批增援士兵可能並未來援，因此二二八事變期間金山的駐軍估計僅十餘人。

21 當初來臺的 70 軍軍人軍紀不佳，常見有偷竊、威脅、恐嚇、調戲、搶劫等情事發生，時民間稱之爲「賊仔兵」，曾有臺民對美國記者抱怨：「美國對待日本較臺灣爲仁慈，何以對日本僅使用原子彈，對臺灣竟使用華軍也」，臺灣人民對國軍的評價可見一斑。見〈美國記者報導臺灣接收之後行政腐敗混亂情形〉（1946 年 3 月），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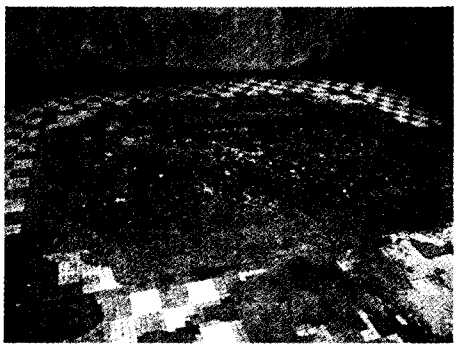
22 昭和 10 年(1935)在水尾發現溫泉，臺北州乃於昭和 13 年 5 月投資約 3 萬元建造新的公共浴場，該浴場於昭和 14 年 9 月竣工，鄉民稱爲「新館」。金山庄役場，〈基隆郡金山庄勢一覽〉（昭和 14 年刊行），《臺灣州郡市街庄一覽輯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76。根據耆老蕭福來、許萬金回憶，新館由日人竹下長三負責經營，曾經是一個冠蓋雲集的繁華處所。

23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期 4(1993)，頁 251。據負責新館拆除工作的鄭惠啓先生表示，新館浴池均以土石填平，可能被駐軍改建爲營房之用，另外還挖到一些綠色的墨水瓶，疑爲駐軍所使用過的文具。

拒絕，由此可以推測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金包里砲臺駐軍與鄉民之間或多或少已有些齟齬。[24]因此當金山鄉民得知臺北二二八事件，在「打阿山」風潮的撥弄下，也意欲有所行動。



新館外貌（鄭惠啓先生提供）



新館浴池（鄭惠啓先生提供）

據鄉中耆老說法，由於事件期間風聞各地警察局遭襲，金山警察局警員隨即逃逸一空，[25]爲維持地方秩序，鄉民便自組保安團，並推鄉長賴崇壁（此時許海亮已轉任臺北縣參議員）之子賴武明(1908-？)爲首。[26]賴武明曾赴滿洲國讀書，1940 年（民國 29 年）任職於遼河治水調查處與錦州土木工程處。民國 35 年(1946)4 月錦州臺人組團返臺，即由賴武明擔任副團長，可知賴氏具有領導經驗與性格，亦熟悉中國情況。[27]在他率領之下，保安團團員手臂

24 據耆老表示，當時國軍豢養的牲畜有時與鄉民的牲畜雜處，軍人恃其手上有槍，往往以少報多，強佔鄉民牲畜以討便宜，令鄉民敢怒不敢言：「蕭福來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26 日）。

25 「許松章先生口述」（2000 年 9 月 5 日）；〈賴炳鎭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2。本史料由賴炳鎭先生的女婿，金山鄉鄉公所秘書劉文國先生提供，謹致謝意。

26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3。

27 根據金山戶政事務所所藏戶籍資料，賴武明爲賴崇壁三子，明治 41 年(1908)7 月 18 日生，曾赴滿洲，其子女在吉林省長春縣出生。賴武明原在長春（滿洲國之新京）的土地局工作，從事道路建築，後調往錦州。1940 年（滿洲國康德 7 年）擔任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交通部技士，兼錦州土木工程處辦事。見《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瀋陽：遼瀋書社，1990，原名爲《政府公報》），第 1904 號，頁 699，康德 7 年 8 月 28 日。有關賴武明在錦州的生活及返臺經過，可參考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期 5(1994)，頁 182-186。根據

上均綁紅布條，頭戴紅帽，前往接收警局槍枝。他們擁有了一些基本武力配備後，就到對街的慈護宮去祭拜，隨後又包圍位於獅頭山的砲臺。[28]

由於耆老對保安團情況多所保留，我們無法確切得知當時保安團究竟有多少人。若以日治末期該鄉的「壯丁團」來推算，昭和 14 年(1939)時，全鄉有三團，共 72 人；[29]另根據耆老敘述，金山鄉臺籍日本兵海軍有 23 人，陸軍則 3 人；[30]這些人都是金山鄉具有軍事經驗的成年男子。兩者成員或有重疊。據此估計保安團人數可能約有一百多人，其人數要遠超過金包里砲臺駐軍。

地方人士組織保安團目的本是維持地方秩序，與保鄉衛國的駐軍在目標上是一致的，然因分屬地方勢力與國家武裝，雙方在權力掌控與資源分配（尤其是武器）方面發生衝突，保安團對當地砲臺駐軍曾有頗不友善的行爲。鄉長賴崇壁於事後呈報臺北縣政府之〈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對保安團活動有如下敘述：

1. 三月二日暴徒數十，多數攜帶利刃脅赫（按應爲嚇）警察，強奪派出所武器。
2. 三月三日鄉內鄉外暴徒百數人成群結黨恐赫（按應爲嚇）民衆，敲詐善良搶奪國軍兵舍，並準備搶奪國軍武器。
3. 三月四日組織保安隊包圍金山砲臺臺長，強要軍部武器，因該臺長峻拒不屈，乃懷恨在心，派大隊人員，望視國軍軍部積極企圖乘奪軍事施設，幸得該臺國軍周密防備，所以企圖不遂。
4. 三月四日以後金山砲臺臺長見形勢惡化，秘密派兵向司令部告

蔡西坤先生表示，1946 年 4 月底，錦州的臺灣人在聯合國救濟總署協助下組團返臺，全團約 50 人，賴武明擔任副團長，同年 6 月上旬回到基隆。作者感謝許雪姬教授提供有關賴武明的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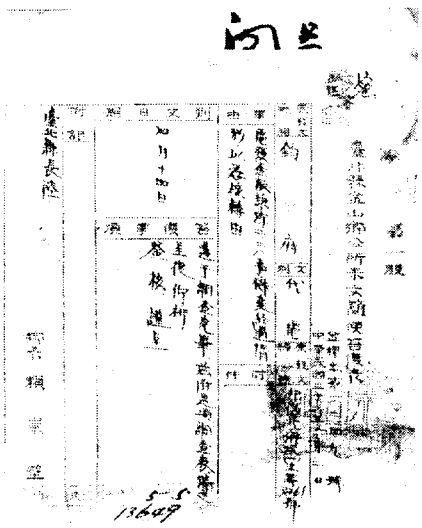
28 〈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037。

29 〈基隆郡金山庄勢一覽〉（昭和 14 年），頁 170。

30 就該鄉耆老蔡文學先生記憶所及，參與海軍者有張明陽、羅啓明、許萬金、李有在、李萬益、郭庭山、許金發、賴添福、賴炳瀛、李鴻、蔡文學、劉朝枝、許溪泉、郭藤洲等，陸軍則有李連旺、李金卿、李波等。「蔡文學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7 日）。

急，爲暴徒偵悉，派大隊人員逮捕，竟被拘禁數名。

5. 三月九日擅自發出通知單，迫召鄉內青年，強制編入保安隊員企圖擴大充實實力。[31]



賴崇壁呈報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藏檔案管理局）

由此可知，在 3 月 2 日至 9 日之間，正是金山鄉保安團的活躍時期。他們包圍砲臺，甚至「準備」強奪武器，使得砲臺駐軍與當地鄉民關係變得非常緊張。根據基隆要塞司令部 3 月 9 日電報指出，「據本部駐金包里（距光[此處光字意涵不詳]三十公里，距該大臺部四十五公里）第一臺長孫經邁報稱，該臺被暴徒圍困數日，官長一員帶手槍一枝赴電報局打電話失蹤，情況危急，請速增援等語，本部正派兵增援中」。[32]另一個電文亦表示「本部駐金包里第二總臺第一大臺第一臺，被該地暴徒包圍達八日之久」，[33]如對照

31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1947.5.2，金總字第 249 號。

32 1947 年 3 月 9 日「基隆要塞史宏熹電陳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215。

33 1947 年 3 月 15 日「基隆要塞史宏熹電陳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116。

上述賴崇璧的調查報告來推算，電文中所指砲臺被包圍時間當指 3 月 2 日至 9 日。

由於駐軍與鄉民保安團形成對峙狀態，此時已專任臺北縣參議員的金山鄉前鄉長許海亮感到事態嚴重，隨即從議會趕回故里，並嘗試爲雙方進行協調。有些保安團團員主張以集中方式管理士兵，但許以爲不妥，提議將所有武器集中，由雙方共同派人看守，以免發生衝突。[34]然而軍人交撥武器形同繳械投降，何況此時政府已頒下戒嚴令，軍隊需全面警戒，此種建議自然不可能被駐軍接受。加上前述的軍人失蹤事件，更令基隆要塞司令部覺得金山情況危急，而有派兵增援之舉。

金包里砲臺駐軍隸屬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要塞司令部，而戒嚴期間金山亦劃歸該司令部的警戒區，金山二二八事件與基隆要塞司令部可謂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有必要瞭解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所面臨的處境與態度。由於事件期間，民眾武裝暴動蔓延全臺，許多重要城市的政府機關或被焚燬，或被接收、接管，公務員及外省人也多被集中看管。史氏綜合各地情報，認爲基隆自難倖免。何況「基隆爲鐵路交通之起點，本省與內陸及國際交通之咽喉，萬一被暴徒控制，則影響全臺甚大。加之各碼頭倉庫林立，物資軍用品無算，均爲暴徒覬覦之區」。[35]對於民眾可能引發的動亂，史宏熹深感警惕，3 月 8 日史氏致電陳儀：「暴徒集眾向本司令部突襲……本部哨兵負傷，似此不斷進犯，有進無已，勢必激動官兵憤懣，釀成不良後果。若更激起兵變，基隆全區遭受塗炭，本部概難負責」。[36]言下之意，史氏顯然堅持軍隊以武力維護治安。從這件電文中，已令人嗅到了日後軍隊鎮壓的血腥味。

在史氏發此電文之時，由大陸來臺增援的國軍 21 師已近雨港；該師抵達後，其中 438 團第 2 營（兩個連）歸屬基隆要塞司令部指揮。由於金包里

34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0-251。

35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65-370。

36 1947 年 3 月 9 日「基隆要塞史宏熹電陳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214。

砲臺距要塞司令及該總臺部甚遠，且兵力薄弱，事件期間又遭圍困數日，「經該臺堅守陣地，勉力抵抗，幸免劫奪」。[37]因此在得到 21 師兵力的補充後，史宏熹隨即派兵增援金包里駐軍。3 月 9 日由第一總臺抽調士兵兩班歸第二總臺第一大臺長趙華章指揮，前往解圍；10 日復派上尉參謀李省三、湯繼榮二員率同 438 團第 2 營第 1 連前往接應。[38]在史氏 3 月 15 日報告中指稱，「本月十日派兵增援清繳，計擊斃匪首一名、匪徒八名，現仍飭該臺嚴密戒備，繼續施行肅靖中」；[39]在該年 5 月所撰之〈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中，史氏亦說「將奸暴擊散，并擊斃匪首一名，匪徒八名，該地始告平靜」。[40]鄉長賴崇壁寫給臺北縣府的報告亦云：「三月十日下午司令部援兵到達，相應本鄉駐在國軍開始緝捕暴徒，治安自此復舊。……鄉內治安自三月十一日以後復舊，各機關均自即日繼續辦公」。[41]

三、鄉民眼中的武力鎮壓

史宏熹所謂的「平靜」，對金山鄉民而言，卻渾然是個噩夢。在耆老的記憶中，3 月 10 日那一天是晴天，很冷，大概在下午 2 時左右，軍方的大卡車自淡水方向駛入金山。[42]當初鄉民也不知軍隊會開槍打人，還有人站在騎樓觀看。只見車子進入街市以後，油門聲都踩得很用力，「國軍部隊每個人都拿槍站在車上，還架了一部機關槍……過了農會這裡就開槍，一直到金山戲臺，就在車站打死正治憃[按指三界、六股地方要人高正治]的女兒、女

37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70。

38 同上，頁 370-371。

39 1947 年 3 月 15 日「基隆要塞史宏熹電陳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116。

40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70-371。

41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1947.5.2，金總字第 249 號。

42 許松章先生提供書面資料。

婿，連肚中足月的囝仔共三個」。[43]在車站前喪命者乃高氏環及其夫婿吳蓋一，據鄉民表示「二人身上所有金飾遭洗劫一空，屍體被綁在車後拖至民生路公園路口，以倒栽蔥方式埋入土中。另有在場許崇榮兄弟，則臥倒在路旁泥濘的田溝中佯死，逃過一劫。……廟公黑軟仔目睹阿兵哥毫無人性殘殺老百姓，當場被驚嚇成瘋，終其一生瘋瘋癲癲」。[44]至於商販劉萬壽（綽號葫蘆壽仔，1898 年生）則是在豬肉攤前被射殺，「當時槍聲震天，所有人拔腿就跑，結果一些客人買好的豬肉卻丟在攤子上，他就想去替客人收進來，於是又跑出去，抱起豬肉躲在騎樓的柱子邊，結果國軍看到他很可疑，就開槍打死」。[45]

這時許多鄉民都躲在家中或工作地點，不敢外出。當時在鄉公所服務的許松章回憶 3 月 10 日那一天：「軍隊開進鄉時，無人敢踏出公所大門，大家都嚇得躲在桌子下面，後來在我的住處（按許住公所隔壁的宿舍）吃飯，甚至到了晚上仍然沒有人敢回家」。[46]

軍隊在街上遇有可疑者即行開槍掃射，農夫郭呆仔（1899 年生）在 11 日清晨 5 點多鐘出門去探望守倉庫的郭家兄弟，他認爲大清早比較安全，所以天才亮就出門。耆老說可能是因爲郭身穿日本兵服，故遭誤會，被在兩百公尺外茅草房中的國軍用步槍射殺。[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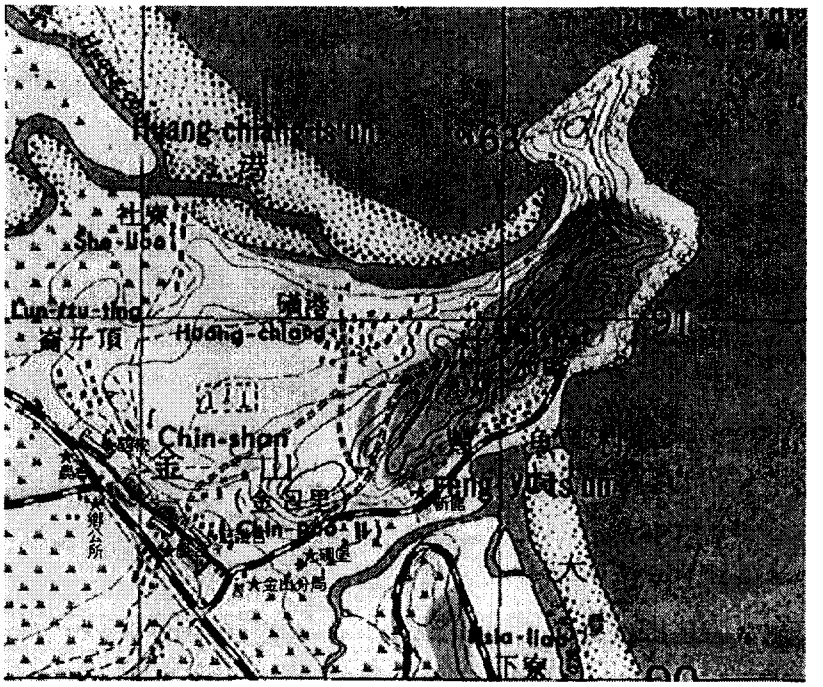
43 〈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037。此處口述有誤，根據戶政資料，高環爲 1927 年生，其父爲高永和，並非高正治，吳蓋一爲淡水人，1921 年生，與高環、高永和屬同一戶。

44 〈賴炳鎮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2-3。

45 〈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038。

46 「許松章先生口述」（2000 年 9 月 5 日）。

47 據郭之次子郭冬樹回憶：「因爲前一天金山有點亂，聽說有人要去接收分駐所，父親擔心弟弟會不會去參加什麼活動，是不是好好的。我們家務農維生，屋子就在田裏，倉庫在外面。父親不識字，身體又虛弱，根本不過問政治的事情」。見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基隆雨港二二八》，頁 259-260；「郭森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7 日）。



金山市區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聯勤總部測量編繪，《金山》（臺北：聯勤總部，1958-59）掃瞄繪製，並感謝本院計算中心廖泫銘與金山耆老許松章先生協助。

噩夢並未就此結束，軍隊仍然持續搜捕肇事者：鄰鄉萬里國聖村漁夫蔡福是在路途中被迎面而來的軍隊突然架走，3 月 16 日以「參加二二八事件暴動份子」罪名在金山慈護宮前被公開槍斃。[48]至於被視爲圍攻砲臺「暴徒」的保安團團員，更是軍隊極力搜捕的對象。保安團團長賴武明、團員簡水來被捕後送至基隆，先後運用關係營救，方被釋放；簡被監禁達 35 天，日後遂不敢再談政治性話題。外號「大鼻仔」的施金榮（1916 年生）被沿街掃

48 蔡福的戶籍謄本上寫道：「民國 36 年 3 月 16 日因參加二二八事件暴動份子在臺北縣金山鄉慈護宮前被槍決死亡」。日後蔡福之母常哭訴其子規規矩矩去捕魚，終是不明白因何被殺；蔡之弟蔡金連當場目睹其兄被抓，認爲其兄可能是被抓去充數的。見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252-255。

射的軍隊擊傷，雖負傷逃亡，惟數日後仍遭密報，被軍隊擊殺於街市。[49]另有陳金埤（1929 年生）以參加接收武器被收押[50]、捕魚郎許日生（1913 年生）以地方流氓罪名遭扣、魚販簡德發（1910 年生）則因酒醉，追打採買士兵而被捕，[51]其他如徐士明（1919 年生）、許福枝（1910 年生）等可能因參加保安團而被拘押。

由於事件期間金包里砲臺曾遺失砲彈兩枚，此時乃嚴加追查，又基於地緣關係，鎖定與砲臺比鄰的水尾村，以屠村威脅強迫村民供出涉嫌者，村民檢舉說有人看到金山國校三位教師許甲長（1924 年生）、林勝章、賴炳鎮（1928 年生）3 人曾出入砲臺陣地，其中許甲長即居於水尾村，故首先被捕；[52]林勝章避居鄉下親戚家中，賴炳鎮之父被傳訊並扣押爲人質，直至賴本人前去說明被收押後，其父方被釋放。[53]

據金山國校教師賴炳鎮的受難事實陳述，他曾被孫臺長逼迫，爲其帶路到鄉內雜貨商魏大目(1893-？)家中抄檢鴉片膏，經魏家厚賄金銀財寶，打通關節，魏大目竟得無罪開釋，錢財、毒品則遭孫私吞。[54]由於其親眼目睹事件經過，所以爲孫所忌。後又因涉嫌砲彈遺失事件，於 19 日被羈押於警局。當晚 7 時許，孫即前來提人，於路途中碰到學校同事顧淑華，顧爲江

---

49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3-254。

50 據戶籍資料記載陳金埤的職業爲「兵」，民國 39 年 10 月 20 日其父陳登科申請登記陳金埤自「民國 36 年 3 月上旬起行路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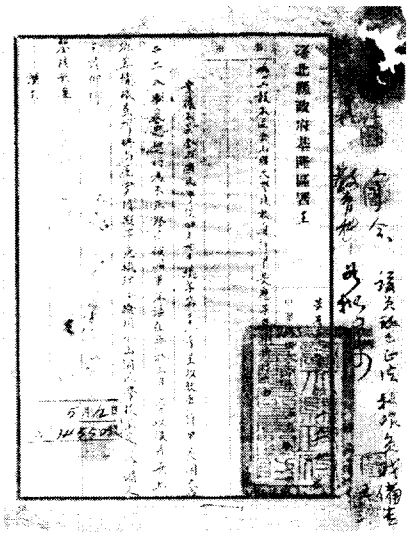
51 〈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 基隆地區二二八死亡者名單〉，頁 12-13；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查報告附錄（國史館藏，檔號 0581.13-1010.33）。

52 許甲長被捕時間應爲 3 月 15 日。1947 年 4 月 30 日金山國民學校總字第 21 號文，曾呈請將其免職，公文上表示「該員思想不良，行爲不正，經已當場正法，自三月十六日以後，并無上班，准予免職」；基隆區長王維藩也向臺北縣長報告：「教員許甲長因參加二二八事變，思想行爲不正，經已被國軍正法……擬予免職」。《臺北縣政府檔案》，032.33-61，《各國校人員任免案》，臺北縣政府基隆區區長呈臺北縣縣長，〈爲呈報本區金山國民學校教員許甲長應予免職祈核示由〉，1947.5.9。

53 〈賴炳鎮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6。

54 耆老許泗池表示魏大目是「金山鄉最有錢的人」，許泗池所經營「金山質舖」的錢有時即轉存到魏大目處，以賺取更多的利息。葉瓊英，〈許泗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1999 年 11 月 20 日。

蘇人，[55]平日和部隊官兵熟稔，與孫亦有交情，故極力請託保命。孫應允暫時還押拘留所，留待改日處置。然回警局後，孫隨即將同遭羈留的陳金埤帶走，陳從此一去不返，故被猜測已於是日遇害。[56]



基隆區區長致臺北縣縣長：金山國校教師許甲長擬予免職公文（藏檔案管理局）

3 月 23 日砲彈遺失事件的另一名涉嫌者林勝章主動前往警局投案，孫經邁臺長得知消息後，帶士兵至分駐所將羈押的賴炳鎮（和平村人）、林勝章（萬里鄉大鵬村人）、許甲長（水尾村人）、簡德發（大同村人）、許日生（水尾村人）、徐士明（水尾村人）、許福枝（水尾村人）等人帶至水尾海灘執行槍決（槍決地點位於今金山大飯店、石頭公旁海灘）。金山國校教師顧淑華此時亦含淚跪地叩頭，再度求情，故賴炳鎮、林勝章和許福枝 3 人僅以空包彈行刑，倖免一死，其餘 4 人則悉數成爲槍下冤魂。賴炳鎮的受難事實陳述書對於此一段經歷有詳細描述，茲不避冗長徵引如下：

55 顧爲江蘇崑山人，爲國民黨黨員。《臺北縣政府檔案》，031.7，《人事各項有關查報卷》，〈臺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三十五年度下期擬聘教職員一覽表〉。

56 〈賴炳鎮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6-8。

三月二十三日（農曆二月一日）是個悲慘哀慟的日子，早上林勝章老師主動到分駐所投案，駐軍孫臺長得知消息，即刻帶了一班士兵，荷槍上刀，殺氣騰騰地來到分駐所，把我們七個人一一點名叫出。我和許甲長老師先出來，士兵以步槍托柄猛搞修理一番，那種徹心透骨的疼痛，只有咬牙強忍，不敢作聲，唯恐一反抗會招惹更大責打。隨後拿一條長長的繩子，從中間打個結套我脖子上紮綑，再反綁左右兩手成五花大綁狀，繩子左右兩端挨序各綁三人（如[下]圖），七人成一串長長隊伍。準備押往新館營區。分駐所外一大群圍觀鄉親個個表情嚴肅，心情凝重；目睹祖國「仁義之師」的這一幕「仁義壯舉」，個個嘆息不已。

許福枝	徐士明	許甲長	賴炳鎮	林勝章	許日生	簡德發
漁	漁	教	教	教	漁	商
水尾村人	水尾村人	水尾村人	和平村人	大鵬村人	水尾村人	大同村人

槍決日期：36 年 3 月 23 日
槍決時間：中午 12 時
槍決地點：水尾村海灘

十一時一行七人押到新館營區，我看到路旁停著一輛民間卡車（車主李仔煌），以爲是要送往基隆法院審訊，忐忑不安的心情稍感寬慰。再瞥眼一看，十九日晚曾替我求情救命恩公，同事顧淑華老師夫婦二人，正神色焦急的在和孫臺長交談，並不時打躬作揖哀求，眼中含淚跪地叩頭。這時我知道大勢不妙，距「大去」之日不遠了，唉！一切命運交由上蒼安排吧！約莫中午十二時左右，一行七人被押到水尾村海邊砂灘上，喝令跪下，背後排著七名劊子手舉起步槍作瞄準狀，一聲令下，槍聲大作，七人同時向前仆倒，我也驚嚇得昏死過去，直到兵士踢踢屁股才悠悠醒來，士兵從腰裡拔出刺刀，把繩子割斷命我站起來。這時我看到身傍許甲長老師，頭部中彈，

> 腦漿迸出，背後有一彈孔，前胸有個大窟窿，地上一大灘鮮血，慘不忍睹。許甲長旁徐士明，右邊許日生，簡德發共四人皆被實彈射殺身亡。林勝章、許福枝和我三人，出乎意料只以空爆彈射擊「陪斬」倖免一死……。[57]

倖存的賴、林、許三人被帶回警局後，責令具結交保。等候交保期間，許福枝以出言不慎，仍被士兵帶走，從此即宣告失蹤，因此眞正的槍下活口僅賴、林兩人而已。[58]在 3 月間喪生於二二八事件者尚有農夫田文寬（1916 年生），田爲石門人，以入贅而於金山業農，[59]在金山附近山坡被槍斃，惟因資料不足，受難原因不詳。[60]

在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中，就屬北縣參議員許海亮遇害一案最爲複雜。許海亮於日治時期即擔任金山一帶酒類專賣銷售者，是金山信用組合（即光復後的金山農會）理事，並擔任官派庄協議會員、金山庄第一區區總代兼保正，是金山地區富有且頗具名望的地方士紳。[61]當駐軍入金山未久，即以借住溫泉旅館事與許有些不快。後來許專任北縣參議員，其問政態度相當認眞，在當年北縣參議會開議的三次大會期間，每天都出席，是一位全勤議員。時臺北縣長陸桂祥（任職期間 1946.1.16-1947.6.6）以貪污案而被調查，縣府會計室隨即失火，所有證據全部付之一炬，[62]許即對此表示質疑。其在參議會質詢時亦多方反應民瘼，如上文曾提及軍人佔住民房、接收紊亂、課稅基礎

---

57 〈賴炳鎭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8-10。

58 賴炳鎭說：「許福枝口不遮攔地說：『我許某人命大福大，子彈有長眼睛，會避開我的』，不料被看管阿兵哥聽到，晚上又被拉出去槍斃，俗謂：『禍從口出』，洵不誣也」。〈賴炳鎭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9。

59 「許萬金先生口述」（2001 年 1 月 26 日）。

60 「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基隆地區二二八死亡者名單」，頁 12-13；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查報告附錄。

61 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勤勞と富源社，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頁 95-96。

62 當時臺北縣長陸桂祥貪污事爆發，經縣參議會及人民檢舉，此時縣府離奇失火，會計室首先被焚，隨後稅捐徵收處亦遭火，陸將起火原因怪罪於奸黨莠民。見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社，2000），頁 48。

不公等問題。雖說是反映當時存在的現實問題，卻也是頗爲尖銳的質詢。[63]前文也談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許得知金山鄉民與駐軍相衝突，便回鄉處理該事。或許是受到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陳儀所提軍隊「暫時解除武裝、武器共同保管」之影響，[64]許對金包里砲臺駐軍亦作類似建議，事雖未成，但其行爲已和「意圖接收武器」劃上等號。[65]

經過 3 月 10 日國軍在金山街上的瘋狂掃射之後，已有人覺得軍人胡作非爲，勸許海亮走避以免生事，但許自認未有違法情事，無須出走。次日，砲臺臺長孫經邁即宣稱要召集金山一帶地方領袖，如鄉長、參議員、金山國民學校校長及地方士紳等，在鄉長賴崇壁家中開會。根據許海亮之子許榮文回憶：「那時時局不安，母親反對父親前去，但父親說只是開會而已，就去了。後來才知道他們根本沒有開會，就只抓我父親一人」。[66]許走後先至理髮店理髮，不久士兵至許家詢問行蹤，便趕到理髮廳，未待許理完頭髮，即強行將他帶走。許之下落從此成謎，其遇害原因不明，屍身亦無處搜尋。[67]

許海亮被捕之初，家人雖竭力營救，曾請託基隆地方有力人士探聽下落，亦花錢疏通管道，均告無效，而當時保安團團長賴武明雖被捕卻得釋放。許海亮之嫡長孫許炎廷表示，賴武明「曾到過中國東北，與吳三連先生認識，

---

63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頁 26-27。

64 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曾提出著名的 32 條要求，首條即表示「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頁 190。

65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1。

66 〈許海亮（臺北縣參議員，死難者）〉，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基隆雨港二二八》，頁 266。許泗池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與許海亮被押到不知名的地方接受拷問，後許泗池平安歸來，許海亮則從此再也沒有下落。葉瓊英，〈許泗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1999 年 11 月 20 日。

67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1-252。根據戶政資料，許海亮至 1952 年 11 月 26 日才由地方法院判決死亡宣告，戶籍謄本上的文字是「民國參陸年貳月貳捌日行蹤不明，由長子許榮輝代寫補辦登記手續」。耆老許萬金認爲許之被害「眞正的原因無人知曉，大家並不是很清楚，只是猜測或是因爲當初士兵要駐進舊館被許海亮拒絕，而懷恨在心之故」。「許萬金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 日）。

對中國政治有相當的瞭解，故於軍隊登陸後懂得走避，雖仍被逮捕，但他趕緊在金山透過有關的人送黃金給金山砲臺臺長，因此，他被帶到基隆後，馬上獲得釋放」；[68]許之所述是否屬實，不得而知。然而賴武明既爲鄉長賴崇壁之子，故賴崇壁在事件期間態度頗顯低調，與軍隊之間可能有所協調，故軍方得以假借鄉長名義開會而帶走許海亮。據部分鄉民表示許、賴在地方政治勢力上有競爭關係，許失蹤後，即由賴崇壁遞補其在臺北縣參議員資格；[69]因此許之遇害，或許與地方政治角力等因素不無關係。[70]

四、恐怖的綏靖與清鄉

在經過軍隊鎮壓後，民間的反動勢力迅速沉寂，這時爲了徹底地肅清暴徒、維持治安，政府開始實施綏靖清鄉。3 月 21 日陳儀頒發綏靖計畫及各縣市分區清鄉計畫，[71]基隆要塞司令部獲令，隨即擬訂方案，積極推展，將軍隊主力置於基隆，並在金山、八堵各配以兵力。（附圖：「基隆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畫地區區分要圖」）史宏熹於 3 月 22 日召集該區各機關法團首長及士紳等會議，商計綏靖事宜，並公佈基隆區綏靖辦法十九條，規定交通、通信機關均由軍事管制、各區里長應嚴密調查戶口、禁止窩藏奸暴及私藏或私造軍火等。[72]由於事件期間各地軍品物資多有散失，遂下令地方行政機關

68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1-252。

69 《臺北縣志・自治志》，頁 21 上。在 1946 年的第 1 屆鄉鎮長選舉後，有多位臺北縣參議員游火金、陳炳俊、周廷乾、林儀賓、鍾榮富以當選鄉鎮長而分別辭去參議員之職，因爲根據法規規定鄉鎮長不得兼任參議員。見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頁 24。故賴崇壁以金山鄉鄉長（任期 36 年 1 月至 37 年 12 月）而遞補、兼任臺北縣參議員，是較爲特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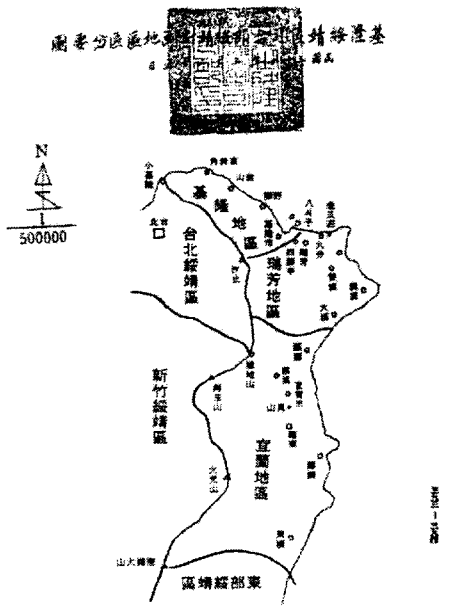
70 賴與許之關係頗爲複雜，除了政治面之外還有經濟面。耆老許泗池表示日治時期的金山戲院由許海亮當董事長，他當總經理，共有 10 股投資，分別爲許海亮、賴崇壁、李龍洲、許樹等人。葉瓊英，〈許泗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1999 年 11 月 20 日。

71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77。

72 1947 年 3 月 25 日「基隆要塞司令部代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

必須協力「肅清奸暴、搜查軍火」，以根絕禍患。[73]

在軍隊執行綏靖之時，臺北縣政府也配合辦理各鄉鎮的清鄉活動。清鄉的主要任務是「配合綏靖部隊執行肅反及收繳散失武器工作，並辦理清查戶口及聯保聯坐，以防奸黨匿跡，確保地方治安」。[74]事實上，縣長陸桂祥早於3月13日已「偕民政、警察兩局局長巡視各街要區署鄉鎮，並指示處理要項後，各區署鄉鎮長亦皆出發撫慰，一面將地方公正人士介紹國軍長官，一面協助實施清查戶口、追緝首兇」。[75]陳儀清鄉計畫發布之後，陸又於4月1日召開縣政會議聽取各區署報告研討善後對策，研擬清查戶口、實施連坐、收繳武器、嚴明懲獎、恢復稅收、改善教育等方法。[76]4月22日起至30日展開清鄉宣導，由縣長陸桂祥親領民政局長薛人仰、警察局長黃麗川等，一行共9人，赴各鄉鎮巡視。4月25日至石門後轉往金山夜宿，



基隆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畫地區區分要圖
資料來源：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頁393-4。

---

73 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6月），頁150-151。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年5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381。

74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臺北縣縣長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長，〈爲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仰請案核由〉，1947.4.5。

75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清鄉全卷》，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爲電復二二八事變敉定後宣撫經過及清鄉情形由〉，1947.4.21。

76 同上。

26 日上午 9 時起巡視金山，下午 2 時則往鄰鄉萬里而去。[77]

在這段期間，金山已恢復平靜，並無省籍衝突。根據臺北縣政府於 4 月中旬所申報的外省商民受害損失情形報告，共有陳禮尊等 13 人，受害地點則分布在松山、鶯歌、北投、草山、蘇澳、新莊、淡水等地，[78]金山地區並無外省人士受損害情事。然事件初起時，金山警局槍枝曾被保安團員收繳，而砲臺砲彈亦傳有遺失，因此對軍方而言，收繳民間軍火乃勢在必行。

事實上，金山地區在日治時期，地方上一直存有一定的武裝力量。初期因有土匪出入，故強勢之家均備槍以自保。[79]中期以後，日人統治較爲穩固，民間武裝力量被削弱。後期因處於戰爭、改朝換代的動盪時期，地方勢力再度抬頭。例如許海亮家中即存有幾箱火藥原料，許家表示日治時期曾出租房屋給日本駐軍當作倉庫，日本戰敗投降後，因無力償還房租，乃以倉庫剩餘物資、火藥做爲抵償。政府清鄉時下令清繳民間私藏軍火，自然令許家感到不安，因害怕被軍隊查出，遂急忙處理此批火藥原料。然在銷毀火藥過程中，卻不慎爆炸，許家再添數條人命的悲劇，其鄰居亦受爆炸波及。[80]不過，軍方在金山地區的軍品收繳行動似乎並無成效，根據「臺灣省基隆綏靖區收繳軍品統計表」（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及「臺灣省基隆綏靖區俘獲軍品概況表」（民國 36 年 5 月 4 日）之紀錄顯示，軍方收繳的軍火數量雖多，卻均非來自金山地區。[81]

---

77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報二二八事變敉定後本縣撫輯及清鄉宣導情形由〉，19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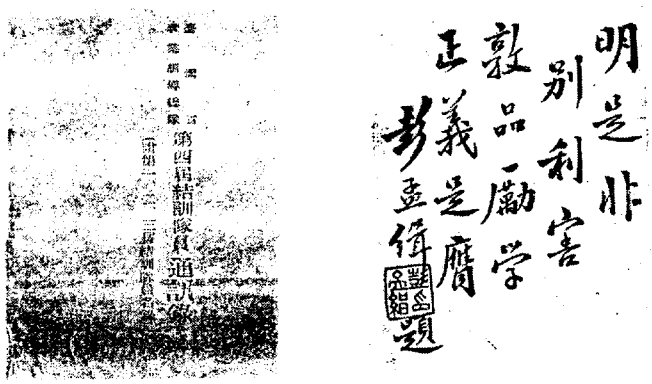
78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奉電申報二二八事變縣內外省商民人等受害損失由〉，1947.4.16。

79 據金山耆老表示，日治初期著名的地方勢力領袖簡大獅及其黨羽多爲金山人，當時爲抵抗這些「山賊」，許多有錢有勢者如高正治即擁槍自重，令土匪不敢覬覦。耆老李德修說：「那時六股的政治人物── 高正治，有錢有勢，厝的四面都用石頭圍起來，設有槍孔，家中有槍可以自衛，所以簡大獅都不敢去搶他。後來，我家就都靠高正治保護，我祖父每天晚上都去幫忙看守槍枝」。見〈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033。

80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2。

81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1947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395-399。

除了收繳民間私藏的軍火外，軍警人員還羈押當時地方上活躍份子李萬益（李連旺兄，1907 年生）、張水木（按結訓隊員通訊錄誤爲「張金木」，1917-1991，職業登記爲煤礦工）、許井（1907-1975，業漁，現任鄉長許春財之父）、邱振、李連旺（1923-1993，後來擔任第 2、3 屆臺北縣議員與金山鄉第 7、8 屆民選鄉長）、林振成（1915 年生，後於民國 47-54 年任大同村村長，現任民政課長杜財榕之岳父）等人，並送至大直警備總部接受管訓六個月。該總隊的高級長官包括中將司令彭孟緝、少將副司令紐先銘、少將參謀長盧雲光等人，[82]均爲聲名赫赫之軍界要人，顯見政府對二二八事件後續處理之重視。（附圖：職訓總隊第四屆結訓隊員通訊錄及彭孟緝題字）



職訓總隊第四屆結訓隊員通訊錄及彭孟緝題字（杜財榕先生提供）

這一次的羈押、管訓行動有其源由。國府監察使楊亮功的二二八調查報告中分析，參加事變之分子，包括有流氓、海外歸僑、政治野心家、共黨、青年學生、三民主義青年團、高山族、皇民奉公會會員、留臺日人等爲主。其中海外歸僑，包括原在日軍服役之臺籍青年軍人，以及自海南島及南洋各地遣送回省者，他認爲這些人：

82 〈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第四屆結訓隊員通訊錄〉，頁 21。作者感謝杜財榕先生提供此一史料。據耆老許松章表示，這一批人除李萬益於 1947 年 3 月 18 日被捕外，其餘的人均於 3 月 25 日被捕。

> 受日人之薰陶甚久，爲日本軍閥之鷹犬。渠等返臺以後，大都無正當職業，流浪各地，恢復其流氓生活。對于國人，深懷仇恨，一旦有事，乃首先參加，在事變中毆打外省人，搗毀或搶劫外省人財物，亦最爲積極。[83]

上述該鄉被捕鄉民即被貼上這樣的標籤，因此在綏靖清鄉時成爲軍警搜捕對象。

綏靖清鄉之中被捕的李連旺是 1942 年被日軍徵調至南洋作戰的臺灣第 1 期陸軍志願兵，1946 年返臺後從事卡車運輸業，家人表示他並未參加二二八事件，卻「被誤認臺灣志願兵派往南洋作戰的不良份子」。他見軍隊於金山街上持槍掃射後，因曾當過日本軍人，恐被誤會，故暫避山上。至 3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有 5 名武裝軍人持槍將其強押其至金山警局，對他刑求，而且還將家中所賴以維生的大貨車乙部及汽油數大桶全部沒收。而當時李妻（李蔡美玉）預備用來生產的醫療費 3 萬元亦被前來搜捕的士兵於混亂中強行取走。在金山警局拘留數天後，李連旺即被移送至職訓總隊羈押。[84]

李連旺妻子李蔡美玉在接受訪問時詳細地回憶這一段經過，她特別強調李是主動「出來投案」：

>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時，我先生大概是因爲戰爭時曾被日本派到南洋當兵，被懷疑與日本有勾結，而被追捕。一得知消息，正身懷大女兒的我和先生便逃到附近的山上躲藏，兩個大伯也因當過日本兵，跟著逃亡。我們賴以維生的卡車，以及十桶的汽油均被中國兵所沒收。鄰居雖知道我們走避山中，然基於鄰居的情誼並沒有向當局告發。我們的食物來源是親戚偷偷地拿到山上。逃亡期間，中國兵闖入我家翻箱倒櫃，搜走抽屜中值錢的珠寶、項鍊及照片等，包括我當護士和我先生在前線當兵時所照的許多珍貴照片。

---

83 見〈楊亮功、何漢文關於臺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1947 年 4 月 16 日），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頁 280-284。

84 〈李連旺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

> 躲了一陣子後，我先下山照顧婆婆的飲食起居，先生則繼續藏在山裡，並陸續躲藏到朋友在磺溪源頭石屋，及臺北姑姑家附近。一、二個月後覺得不是辦法，一來覺得問心無愧，二來年紀已老的婆婆曾被抓作人質，所以便決定出來投案。投案前還先請與政府相熟的人士到警局說明原委，以期從輕處置。投案後被送往大直看守所管訓六個月，那一年他 26 歲。[85]

遭到莫名羈押，讓李連旺一家人除精神、身體及財物上有所損失外，名譽亦遭損傷。李之受難事實陳述書表示：獲釋後返家，鄰居均將其視爲不良份子，恐受其牽連而不敢與之往來。他在日後參與鄉內各項選舉，對手也多以其參與二二八事件而引爲攻擊口實。[86]

雖因二二八事件而遭管訓，李連旺仍能在日後當選臺北縣議員與金山鄉鄉長，表示他在地方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至於其他遭到警總管訓者如李萬益、張水木[87]、許井、邱振、林振成等人，根據耆老表述他們在鄉中均非「等閒之輩」。可知綏靖清鄉之際，軍警有意以地方豪強爲對象，對之施以強制管訓與思想教育，除了可防範其成爲暴亂的主導者外，又對一般鄉民有殺雞儆猴之效，從而達到安定政治、維護社會治安的目的。

五、疑雲密佈的事件解讀

綏靖清鄉之後，二二八事件在表面上已告落幕，然私底下鄉民間仍有不斷的耳語傳說。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的複雜之處，在於政府檔案與民間記憶有著某種程度的落差，像是未能對準焦距的相片，呈現出一幅重疊而又被模糊了的歷史圖像。從基隆要塞司令部給警備總部的報告書中，令人感到一股嚴厲的肅殺氣氛，「暴徒」圍攻金包里砲臺數日，砲臺駐軍嘗試請求支援，曾

---

85 黃克武、程景琦訪問、紀錄，〈李蔡美玉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2000 年 10 月 24 日。

86 〈李連旺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

87 根據戶政資料，張水木在遭到職業訓導營羈押之後，於民國 50 年代又受臺北地方法院羈押，並入臺北監獄受刑，其原因不詳。

有官長一員帶手槍一枝赴電報局打電話卻音訊杳然，而此一軍人的失蹤爲金山二二八事件增添了一抹詭異色彩。爾後政府軍增援，軍方宣稱「擊斃匪首一名，匪徒八名，該地始告平靜」。然而在多數訪談紀錄中，則很難感受到金山曾醞釀有官方所記載的「暴動」與抵抗，一直到現在，當筆者詢問有否「接收警局武器」與「圍攻砲臺」之舉時，受訪耆老多表示並無此事。人們反覆述說的反倒是在綏靖清鄉期間軍隊的武力鎮壓，令許多人親身或其家人受害，或讓鄉民出走避難，從而透露出被迫害的恐懼。

在不同歷史紀錄角力之下，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第一個待考的重要疑點是：保安團有否武裝力量？由於日治時期鄉民已有保甲與壯丁團的經驗，對類似組織並不陌生。根據〈賴炳鎭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表示「由於軍警潛逃或躲藏，地方秩序紊亂。有識之士乃號召地方青年組織保安團，接管警察分駐所，接替警方擔負維護治安工作，以免地方淪爲無政府失序狀態」。[88]耆老許松章亦謂鄉中有多人加入這一自衛組織。[89]保安團以鄉長賴崇壁之子賴武明爲首，然事後賴崇壁向臺北縣政府提出的報告中也坦承保安團「擅自發出通知單，迫召鄉內青年，強制編入保安隊員企圖擴大充實實力」。[90]雖耆老們多聲稱保安團並沒有武力，不過也有謂保安團「去派出所把一些槍都接收過來，然後到公所門口喊口令點名，立上旗幟以後就全去媽祖廟祭拜」。[91]賴崇壁報告亦寫道：「暴徒數十，多數攜帶利刃脅赫（按應爲嚇）警察，強奪派出所武器」，由此可見保安團應有一定的武裝力量。

另一個頗具爭議性的問題是：保安團在事件期間是否對駐軍採取敵意行爲？耆老們說當時鄉民們要避免金山砲臺士兵向外求援，所以一大堆人包圍在砲臺外面進行圍堵。[92]賴崇壁事後報告則顯得情勢緊繃，他表示當時「鄉內鄉外暴徒百數人成群結黨恐赫（按應爲嚇）民衆，敲詐善良、搶奪國軍兵

88 〈賴炳鎭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頁 2。

89 「許松章先生口述」（2000 年 9 月 5 日）。

90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1947.5.2，金總字第 249 號。

91 〈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037。

92 「許萬金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 日）；「許松章先生口述」（2000 年 9 月 5 日）。

舍，並準備搶奪國軍武器」；隨即「包圍金山砲臺臺長，強要軍部武器，因該臺長峻拒不屈，乃懷恨在心，派大隊人員，望視國軍軍部，積極企圖乘奪軍事施設」。[93]在當時局勢不靖的氣氛下，「圍堵」之舉自然會被軍方解釋成鄉民不友善之行動，故派人向外求援，然而卻告失蹤。鄉長賴崇壁對此續有補充說明：「三月四日以後金山砲臺臺長見形勢惡化，秘密派兵向司令部告急，爲暴徒偵悉，派大隊人員逮捕，竟被拘禁數名」。[94]

鄰鄉萬里居民對金山地區狀況亦有風聞，該鄉耆老洪建德談到：

> 八斗仔（從前的國聖村）有一個人叫番仔標的人本名叫蔡標。二二八事件後金山分駐所被暴民包圍又占據了水尾要塞司令部整營。有一個傳令兵要到基隆要塞司令部，他走到國聖村被村民攔下，傳令兵後來被釋放後，回營部報告這件事，於是軍隊來國聖村要求村長找出兇手，後來蔡標出來認罪，未經查證審查就被槍殺了。[95]

此一口述顯示：軍人失蹤事件可能導致軍方的報復，故軍隊進入國聖村逮捕可疑人士，並綁至金山慈護宮前槍決，耆老洪建德所提到之蔡標應是指上述的蔡福。而賴氏報告中所謂的「竟被拘禁數名」或許即指軍方所說一度失蹤、並被國聖村村民攔下的傳令兵。賴氏尚提及「鄉內鄉外暴徒百數人成群結黨」，據鄰鄉萬里鄉長蕭徹志報告說，當地鄉民陳成子、林阿土在搶奪瑪錄派出所槍枝後，曾前去金山，[96]顯見參與者的確不限於金山當地居民，還有萬里地區的民眾。

賴崇壁雖謂保安團員強奪警局槍枝並包圍駐軍，然「本鄉管內公私有營造物並無損害」，似乎保安團的行動只針對軍方，鄉內大部分地區仍維持平靜。至於 3 月 10 日保安團與馳赴金山的援軍有否衝突？對此問題目前尚無確切答案。一個較可能的猜測是保安團曾包圍駐軍，然 3 月 9 日 21 師自基

---

93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1947.5.2，金總字第 249 號。

94 同上。

95 〈萬里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頁 1976。

96 《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萬里鄉公所呈爲呈報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由〉，1947.4.26，雨卯馬里總字第 381 號。

隆登陸後，保安團員當有風聞，可能已逐漸解散，故 3 月 10 日保安團與援軍之間未有激烈衝突，是日軍隊執行掃蕩致令傷亡者應屬無辜。

3 月中下旬以後，政府執行綏靖清鄉，鄉內各機關則早自 3 月 11 日後即繼續辦公，不過鑑於軍隊開始搜捕行動，鄉民多有聞風走避（如前述賴炳鎮、林勝章、李連旺等人），其中或有無辜者，但亦有眞正參與事件、潛逃在外而未被逮捕、羈押者。[97]再從參議員許海亮從中協調糾紛，卻導致其日後被控「意圖接收武器」等種種跡象觀之，相信當時軍民之間確有部分衝突；只不過政府檔案中或有誇大之嫌，遂有暴民包圍砲臺、頑強抵抗的描述，而民間的口述則力圖淡化之，從而塑造出事件期間金山鄉民全然無辜的形象。然在兩幅交錯的歷史圖像中，仍有部分的接榫，而讓眞相呼之欲出。

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的死亡人數亦有一些爭議。耆老記憶所及，先後被打死的有高環、吳蓋一、葫蘆壽仔劉萬壽、歹狗仔郭呆仔、鼻仔施金榮，至於在水尾被槍斃者有教師許甲長、黑狗簡德發、尾槳旺仔徐士明、許日生等人，另有許海亮等生死不明。[98]另據筆者調閱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資料，金山地區死亡者有 13 人，分別爲許海亮、陳金埤、農夫田文寬、漁夫許日生、教師許甲長、徐士明、魚販簡德發、漁夫許福枝、商販劉萬壽、司機吳蓋一、高環、施金榮和農夫郭呆仔等，[99]如再加上於慈護宮前被槍斃的萬里鄉漁夫蔡福，則二二八事件中喪生於金山地區者至少有 14 人。

但根據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 3 月 15 日報告中指稱，金包里砲臺「被該地暴匪包圍達八日之久，經于本（三）月十日派兵增援清繳，計擊斃匪首一名，匪徒八名」，[100]據此在 3 月 15 日之前金山已有 9 人喪生，惟其所指「匪

97 許炎廷表示：「知道走避的人，大多屬於地方上喜好滋事之徒，他們反而安然無事」。見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頁 251。

98 此爲許松章先生提供之書面資料，另據鄉中多位耆老回憶二二八事件死亡者，大抵不出此範圍。「許清河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6 日）、「蕭福來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 日）。筆者並詢耆老李德修、許萬金先生，以補充上述多人外號。

99 〈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 基隆地區二二八死亡者名單〉，頁 12-13；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查報告附錄。

100 1947 年 3 月 15 日「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電陳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116。

首」、「匪徒」究竟何人不得而知。如對比上述資料，僅吳蓋一、高環、劉萬壽、郭呆仔於 10 日、11 日遭難。此外許海亮於 11 日被捕失蹤，田文寬喪生日期不詳，其餘諸人多於 15 日以後被槍斃或失蹤，如蔡福是 16 日被槍斃，施金榮於 18 日被銃殺，[101]陳金埤自 19 日起告失蹤，許甲長、簡德發、許日生、徐士明爲 23 日在水尾遭槍決，許福枝亦於同日成爲失蹤人口。史氏所指 9 人或係軍方於混亂之中計算錯誤，或因邀功而捏造、誇大了死亡人數。

六、平反與補償

在清鄉過後，二二八事件已逐漸獲得平息，當時報紙幾乎每天都有各縣市參議會以及人民團體向長官致敬，對中央表示擁護。臺北縣參議會就曾上電給陳儀謂：「本省事變，幸賴睿裁，當機立斷。德澤所披，群黎復甦，庶使善良，得以保障。本會同仁謹代表七十萬人民，肅電致敬，藉申擁戴」。[102]但是在一片擁護與掌聲的背後，卻隱藏了無言的悲憤。事件發生後的翌年，臺籍監委陳江山等人向監察院提案應組巡察團赴臺瞭解民情，因爲：

> 政府這種善後的嚴厲措施，並不能壓平臺灣人對事件的情緒，相反的更加深臺人的仇恨心。現在他們爲了免吃眼前虧，他們是守口如瓶，硬充傻瓜。但這種無言的憤怒，是最可怕的，這種緘默，是不能保持長時間的。[103]

畢竟逝者未獲安息，生者終難得以安心，因此仍有許多受難者及其家屬甘冒大不韙，不斷地向當局陳情呼冤、要求平反，[104]這些一點一滴的努力最後終於匯集爲一股衝破時代禁忌的巨流。

---

101 許松章先生提供書面資料。

102 轉引自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28。

103 陳江山提案中這一段文字引自〈臺灣風平浪靜嗎？〉，《新聞天地》（1948 年 6 月 16 日），頁 17。

10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小組所提報告之附錄中，即收集有不少當年二二八受難家屬之陳情書影本，現均藏國史館。

鑒於此事件嚴重影響到臺灣社會和諧，對此之解決日益迫切，在沈默了近半個世紀後，政府終於做出正面回應。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1990)組成「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探索事件眞相及商討建碑事宜，並依據調查報告提出適當補償方案。其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民國 84 年(1995)4 月 7 日由總統明令公佈，行政院隨即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受難者賠卹事宜。

補償措施公佈後，金山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家屬乃先後依照規定，申請補償。先是死亡、失蹤的一批人：許甲長、許海亮、高環、郭呆仔、蔡福、吳蓋一、簡德發、陳金埤、劉萬壽（後來又加上田文寬、許福枝）等人的家屬均獲得最高 600 萬元之補償。這些成功索賠的案例或許鼓勵了事件中曾受牽連或被羈押的受害者，續向基金會提出申請。第二批申請案包括：賴炳鎭、李連旺、許井、林振成、邱振等人。李連旺因損失較大，獲得 160 萬元之補償，其他同受管訓羈押者如許井、林振成、邱振等人則獲 150 萬元補償。至於事件期間被扣押執行假槍決之賴炳鎭，經調查確定後則得到 100 萬元補償。[105]

籍設金山鄉的受害者另有陳文（1925 年生）、游金兩人申請補償，並分別獲得 150 萬、330 萬元。就補償金之核發標準觀之，傷殘、遭受羈押或徒刑者視其個別情況可獲得 580 萬元以下之補償，因此推斷陳、游二人亦遭受羈押甚至徒刑而致傷殘，惟其不與李連旺等人一同接受管訓，其受害經過不明，或在他地發生，或另有原委，無法確切得知。[106]

茲根據《行政院公報》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提供的資料，將上述籍設或發生於臺北縣金山鄉之二二八受難者名單、受難時年齡、受難事實、補償基數，及通過補償審查之董事會會次列表如下，另附基金會公佈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以爲對照。這些史料在某種程度上象徵著我們的政府與社會嘗試彌平歷史傷痕，也爲金山鄉二二八事件劃下一個句點。

105 李萬益之家屬亦提出申請，然因資料不足，目前尚未得到補償，「許松章先生口述」（2001 年 3 月 21 日）。

106 可惜目前基金會並未對學界開放相關資料。

臺北縣金山鄉之二二八受難者補償名單（以公告爲準）[107]

受難者姓名	受難時年齡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董事會會次
許甲長	24	死亡	60	6
許海亮	58	失蹤	60	8
高　環	21	死亡	60	8
郭呆仔	49	死亡	60	9
蔡　福	21	死亡	60	11
吳蓋一	26	死亡	60	12
簡德發	38	死亡	60	14
陳金埤	19	失蹤	60	18
劉萬壽	50	死亡	60	18
賴炳鎭	20	羈押	10	19
田文寬	32	死亡	60	28
李連旺	26	羈押	16	31
許福枝	38	失蹤	60	38
許　井	39	羈押	15	48
林振成	33	羈押	15	48
邱　振	30	羈押	15	48
陳　文	21	羈押	15	52
游　金	不詳	羈押	33	52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補償對象		基數
死亡或失蹤		60個
傷殘	致死	60個
	重傷	30～50個
	非重傷，但情況特殊	20個以下
	輕傷	10個以下
遭徒刑羈之押執或行	2年以上	每逾1年增加補償5個以下基數，但不得超過50個基數
	1年以上未滿2年	17個以下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10個以下
	6個月未滿	6個以下

107 《行政院公報》，卷 5 期 35（1999 年 9 月 1 日），第 36, 42, 46, 55, 64, 77, 78, 82, 98, 103, 111 頁。公報上所載爲基金會第 5 至 4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補償者，45 次以後之董事會補償名單部分爲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提供，作者感謝黃金樹先生的協助。

財　物　損　失	20個以下
健康名譽受損	20個以下
其　　他	視情況而定
備註：除致死者外，累計補償不得超過58個基數。 每一個基數爲新臺幣10萬元。	

七、結論

在一般對二二八事件的描述中，動亂主要來自於幾個較大的城市，因爲大陸來臺人士多落腳於此，故省籍之間的衝突也較鄉間來得嚴重。根據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等人研究，「捲入此一事變的只有城市和較大的鄉鎮。大多數的臺灣人—— 最高可到百分之八十—— 都是鄉下住民，他們即使有所牽連，也十分有限」。[108]嚴格來說，金山地區並不屬於上述「城市和較大的鄉鎮」，然而因有軍隊駐紮，遂在事件期間成爲另一類型的衝突地點。就此而言，金山的個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二二八事件對一個較爲封閉的鄉下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簡言之，軍民之間的摩擦衝突引發了上述金山鄉的二二八悲劇。就政府的立場觀之，維持社會秩序爲其基本責任，由於肩負此一任務，因而具有武力使用的合法性。二二八期間，金山顯然有某種程度的失序，執政者因而以武力肅清「動亂」，其後的清鄉更是以鞏固統治、維繫治安爲目的。由於光復初期在日本殖民政府撤退之後，國民政府未能立刻建立有效的統治體制，地方勢力乃順勢崛起，二二八期間金山保安團即此種勢力的象徵。藉著對金山二二八騷動所採取的鎮壓、綏靖、清鄉，政府掃除了構成潛在威脅的地方勢力，同時也讓統治力量深入民間，尤其透過收繳民間私藏軍火及管訓地方有力人士，更有效地預防了一些可能再起的反抗。

在武力鎮壓的同時，統治者亦不放棄籠絡地方勢力。當時鄉長賴崇壁，其子賴武明雖參與保安團而終被釋放，事件後更遞補了受難議員許海亮在臺

108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6。

北縣參議會的政治地位，同時擔任鄉長與參議員，可知其與當局多少保持著良好關係、在地方上也受到民眾的支持，這對於安定金山地區未嘗不具正面的意義。然而爲了安定，部分鄉民付出巨大的代價，除了喪命者之外，二二八所造成的恐懼與不安一直在縈繞民心，上述「當場被驚嚇成瘋，終其一生瘋瘋癲癲」、「日後遂不敢再談政治性話題」等描述，正是這種恐懼心理的最佳寫照。這也是爲何在事件沈寂了近五十年之後，政府仍必須設法謀求解決之道的原因。

金山二二八的歷史圖像隨著各種史料的出現，大致上已逐漸浮現，但並未水落石出。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不但是繼續探索歷史眞相，也在於如何公正地評估此事。在經過數十年沉默之後，民間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不斷，政府也基於政權延續性，負起善後責任，爲此事數度公開向民眾道歉，並對受難者給予不同數額的補償，以化解歷史仇恨，這些作法是值得稱許的。更何況以金山的例子來說，雖有鄉民接收武器、包圍砲臺等情事，然民國 36 年 3 月 10、11 日，被 21 師軍隊擊斃的「匪首」與「匪徒」應係無辜。然或許是被壓抑得太久，情勢像是起了鐘擺作用般，政府與民間在歷史正義天秤上的優劣勢開始全盤逆轉，從前被指稱爲引發「暴動」之「暴徒」，如今多已獲得平反；而以往政府解釋爲維護社會安定的鎭暴行動，則遭受多方指責，視爲血腥屠殺。顯然「暴動」——「屠殺」的二元對立思考，或是此而非彼、或是彼而非此，均爲特定政治背景下的產物。從這個角度來看，二二八已不單純是個人經驗(experience)或歷史事件(historical event)，也是一個由不同時代人們所臆想、創造與挪用的象徵符號或「神話」(myth)。[109]如今在撫平歷史傷痕之餘，如何在不同神話的擺盪之間，面對眞實的過去，並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上給予公允的評估，將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索的嚴肅課題。

---

[109] 有關歷史書寫中「個人經驗」、「歷史事件」與「神話」的區別及相互關係，請參閱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1. 〈金山鄉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調查〉（民國 36 年 5 月 2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金總字第 249 號。
2. 〈萬里鄉公所呈爲呈報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由〉（民國 36 年 4 月 26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雨卯馬里總字第 381 號。
3. 〈臺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三十五年度下期擬聘教職員一覽表〉，《臺北縣政府檔案》，031.7，《人事各項有關查報卷》。
4. 史宏熹，〈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民國 36 年 5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6 月。
5. 史宏熹，「基隆要塞司令部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
6. 史宏熹，「基隆要塞史宏熹電陳儀」（民國 36 年 3 月 9、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6 月。
7. 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奉電申報二二八事變縣內外省商民人等受害損失由〉（民國 36 年 4 月 16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
8. 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爲電復二二八事變敉定後宣撫經過及清鄉情形由〉（民國 36 年 4 月 21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清鄉全卷》。
9. 臺北縣政府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報二二八事變敉定後本縣撫輯及清鄉宣導情形由〉（民國 36 年 5 月 2 日），《臺北縣政府檔

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
10. 臺北縣政府基隆區區長呈臺北縣縣長，〈爲呈報本區金山國民學校教員許甲長應予免職祈核示由〉（民國 36 年 5 月 9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032.33-61，《各國校人員任免案》。
11. 臺北縣縣長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長，〈爲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仰請案核由〉（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臺北縣政府檔案》，111-66，《二二八事變卷》。

二、口述史料

1. 〈金山鄉分組座談紀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2. 〈萬里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紀錄〉，《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3. 「許松章先生口述」，2000 年 9 月 5 日、2001 年 3 月 21 日。
4. 「許清河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6 日。
5. 「許萬金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 日、2001 年 1 月 26 日。
6. 「郭森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7 日。
7. 「蔡文學先生口述」，1999 年 10 月 17 日。
8. 「蕭福來先生口述」，2000 年 8 月 12、26 日。
9.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查報告附錄，國史館藏，檔號 0581.13-1010.33。
10.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紀錄，〈許炎廷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期 4，1993。
11.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蔡福（漁夫，死難者）〉，《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
12. 張炎憲、胡慧玲訪問，胡慧玲紀錄，〈許海亮（臺北縣參議員，死難者）〉，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94。

13. 張炎憲、胡慧玲訪問，胡慧玲紀錄，〈郭呆仔（做田人，死難者）〉，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94。
14.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期 5，1994。
15.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二二八事變的回憶——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期 2，1991。
16. 黃克武、程景琦訪問、紀錄，〈李蔡美玉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2000 年 10 月 24 日。
17. 葉瓊英，〈許泗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 1999 年 11 月 20 日。

三、其他史料

1. 〈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基隆地區二二八死亡者名單〉。
2. 〈李連旺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
3. 〈基隆金山間輕鐵開通〉，《臺灣時報》，昭和 5 年(1930)5 月號，4 月 10 日舉行開通儀式。
4. 〈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第四屆結訓隊員通訊錄〉。
5. 〈賴炳鎮先生受難事實陳述書〉（未刊稿）。
6. 《行政院公報》，卷 5 期 35，1999 年 9 月 1 日。
7.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瀋陽：遼瀋書社，1990，原名爲《政府公報》，號 1904，康德 7 年(1940)8 月 28 日。
8. 金山鄉戶政事務所藏戶政資料。
9.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之籍設金山鄉受難者補償名單。
10. 許松章提供「臺北縣金山鄉戶政事務所證明書」，北縣金戶字第 808 號，1973 年 6 月 11 日。

四、論文

1. 王世慶，〈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二二八事件（初探）〉，《史聯雜誌》，

期 21，1992。
2. 李寶同編，〈金山萬里誌〉，見古舜仁、陳存良譯，《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3. 金山庄役場，〈基隆郡金山庄勢一覽〉（昭和 14 年刊行），《臺灣州郡市街庄一覽輯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4. 洪溫臨，〈檔案挖掘與眞相探索——近年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的徵集與分析(1991-2001)〉，刊於《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30，2001 年 6 月。
5. 蘇光明，〈臺灣風平浪靜嗎？〉，《新聞天地》，期 42，1948 年 6 月 16 日。

五、專書

1.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社，2000。
2.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86。
3. 李鴻謀，《金包里志》，金山：作者自印，1993。
4.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5.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6. 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7. 曾智明編，《臺北縣金山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特刊》，金山：金山國小，1998。
8. 廖嘉展，《老鎮新生：新港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
9.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
10. 賴澤涵主筆、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初版三刷。
11. 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勤勞と

富源社，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

12.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